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主管部门：广东省商务厅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名)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资金金额	审批权限
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外经贸发展	外贸发展方向	支持进出口贸易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进出口公平贸易、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和商务发展智库建设。	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强化出口信保风险保障，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促进进口，积极推进外贸稳定、高质量发展。提升我省外经贸运行监测分析的科学性和预判性。支持我省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推进商务发展智库建设，深入开展战略理论性研究和热点问题研究，为广东贸易强省及开放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36,711	下放审批权限。省商务厅使用项目采用合规的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方式使用。
2			利用外资奖励	对符合条件的外资新项目、外资增资项目、外资跨国公司及地区总部项目投资和财政贡献给予支持。	通过对外资奖励项目的支持，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不断加强利用外资对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74,000	下放审批权限。
3			双向投资合作	支持各类投资促进和贸易拓展活动、招商引资公共服务、省政府驻海外经贸办事处、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	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广东省国际竞争力，深化国际及经贸合作。加强海外经贸工作网络的建设。优化全球产能布局和资源配置，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人才合作。把加博会打造成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及国际产能合作交流的支撑平台。举办好海丝博览会，进一步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务实合作，积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6,200	下放审批权限。省商务厅使用项目采用合规的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方式使用。
4			口岸建设	支持列入国家和全省口岸“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点口岸建设，对粤东西北地区予以重点支持；支持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口岸通关协作项目、支持口岸管理模式和通关模式改革创新项目、支持广东电子口岸平台运维管理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广、支持改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项目、支持省口岸办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部署交办的专项工作。	推动我省枢纽枢纽口岸重点开放建设项目急需解决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推进口岸资源整合、粤东西北地区完善口岸查验监管配套设施，推进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和口岸信息化建设，提升我省口岸通关能力和贸易便利化水平，降低我省外贸企业通关成本，为促进外贸稳增长提供良好的口岸通关服务保障。	10,020	下放审批权限，省属（中央驻粤）企业及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和省商务厅有关项目由省级审批。
5			中欧班列	支持在广州大朗广物国际物流中心、东莞石龙中外运铁路国际物流基地始发和终到的中欧、中亚班列。	通过资金扶持，发挥大朗、石龙班列开行点的积极性，培育稳定的货源市场，推动班列常态化运行，提质增效。	8,000	下放审批权限。
6			公共服务	对开展商务及口岸发展战略谋划与研究、宣传与成果编印、重点人才建设、资金评审等专业服务购买、商务及口岸专项活动、信息化建设等给予支持。	完善商务公共服务，推动商贸稳定发展和战略转型，提高部门之间协调联动能力，保障商务工作顺利开展。	1,288	省商务厅使用项目。采用合规的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方式使用。
7		现代服务业发展	发展内贸促消费	支持拓展内销市场、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示范创建工作。	深入推进广货内销、推动消费升级；深入推进省际间经贸往来，加强广货展销推广，提高广货内销市场占有率，助力全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支持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示范创建工作，树立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标杆，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在便民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带动贫困户就业增收等方面取得有效进展。	4,650	下放审批权限。省商务厅使用项目采用合规的政府采购或购买服务方式使用。
合计						140,869	